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对金宇车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停牌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文化”）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娱信息”）的100%股权。其中，恺兴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人恺，其持有恺兴文化30.05%

的股权，为恺兴文化第一大股东。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宗禹，持有泛娱信息 30.57% 的股权，为泛娱信息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股东所持有的 100% 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胡先成先生。除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 万元。

目前，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3、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施人恺、戴宗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达成了资产重组意向。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

4、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时（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中信证券关于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但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准确性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金宇车城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